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美姣
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264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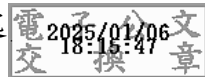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2642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
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」自
114年1月2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五字第113577849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一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1/06



1140000073